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關於建議實際控制人股權架構 變更的內幕信息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 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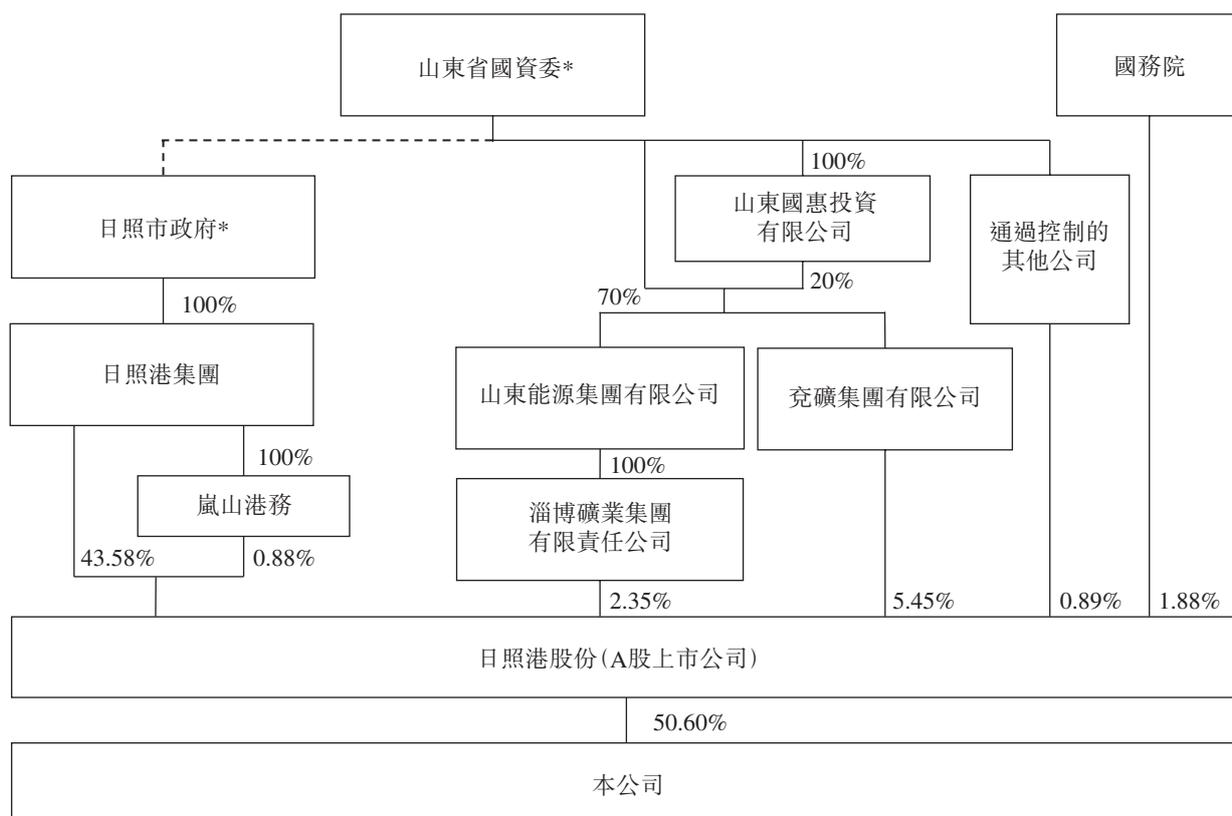
於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告知，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港口集團、日照市政府於2019年8月22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日照市政府同意按零對價向山東省港口集團轉讓其持有的日照港集團100%的股權。建議重組旨在整合山東省的港口資源。

於本公告日，日照港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84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0.60%。日照港集團直接持有日照港股份1,340,219,138股A股股份，日照港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嵐山港務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27,198,450股A股股份，合計持有日照港股份1,367,417,588股A股股份，佔日照港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4.46%。日照市政府持有日照港集團100%股權。山東省國資委，通過各種非全資中間實體，間接控制日照港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額的8.69%。

建議重組完成後，山東省港口集團(系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將直接持有日照港集團100%股權。日照港集團將繼續持有日照港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4.46%。加上山東省國資委已經控制的日照港股份8.69%的股權，山東省國資委因此將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0.60%。日照港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將從日照市政府變更為山東省國資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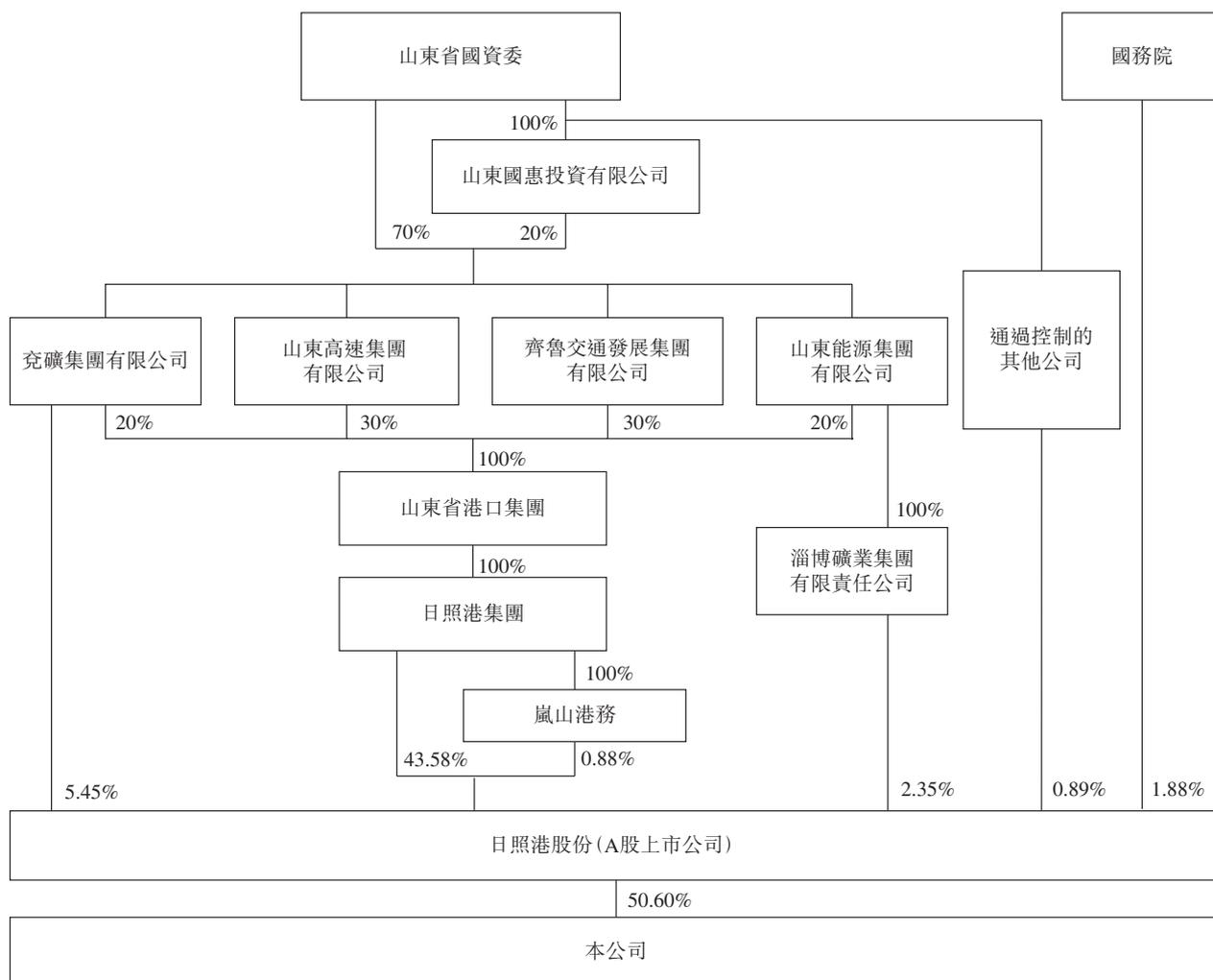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 於建議重組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山東省政府的行政級別高於日照市政府。山東省國資委是山東省政府的授權機構。

## 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



## 收購守則之含義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建議重組可能會導致山東省港口集團對非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義務。

本公司已獲日照港股份告知，山東省港口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豁免其因建議重組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建議重組的完成尚需(i)執行人員豁免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以及(ii)中國證監會豁免就日照港股份A股股份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以及(iii)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建議重組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宜的批覆。本公司亦已知悉，於本公告日，山東省港口集團尚未向執行人員、中國證監會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出申請，山東省港口集團將儘快提出相關申請。

本次建議重組涉及的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能否獲得以及本次建議重組是否能夠完成均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就建議重組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如有)時需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 內資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由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實體認購並以人民幣支付對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港口集團和日照市政府於2019年8月22日就建議重組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香港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
| H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交易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嵐山港務    | 指 | 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重組    | 指 | 建議將日照市政府持有的日照港集團100%股權轉讓予山東省港口集團                          |
| 日照市政府   | 指 | 日照市人民政府   |
| 日照港股份   | 指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日照港集團   | 指 |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日照市政府全資持股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
| 山東省港口集團 | 指 |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
| 山東省國資委  | 指 |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含內資股股份和H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香港證監會不時修訂及管理)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張保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對本公告中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認據其所知，經所有合理問詢，本公告所述內容是經過慎重考慮後作出的。本公告未遺漏任何可能使本公告內容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保華先生；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子強先生、黃文豪先生、石汝欣先生及姜子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劉偉良先生和吳西彬先生。